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特定肝脏恶性肿瘤疾病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261202011120031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凡年龄在16至65周岁的,能正常工作或生活的,身体健康的自然人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或团体。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按照下列约定承担给付特定肝脏恶性肿瘤疾病保险金责任:

若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的等待期后(续保不受此限),经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首次罹患本合同约定的特定肝脏恶性肿瘤的,保险人将按本合同载明的特定肝脏恶性肿瘤保险金额给付特定肝脏恶性肿瘤疾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的等待期内,经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首次罹患本合同约定的特定肝脏恶性肿瘤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投保人无息返还本合同所交保险费,同时本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或情形,被保险人罹患本合同约定的特定肝脏恶性肿瘤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服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
- (四) 任何生物武器、化学武器、核武器、核能装置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者辐射;
- (五)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六)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七) 被保险人在投保前或等待期内已确诊为特定肝脏恶性肿瘤;
- (八) 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九)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阳性)或患艾滋病(AIDS)期间;
- (十)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保险合同的特定肝脏恶性肿瘤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但最长不超

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非保证续保

第十三条 本保险产品为非保证续保保险产品。

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前 30 日（含第 30 日）内，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交纳保险费，并获得新的保险合同。续保不计算等待期。

第十四条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保险合同不再接受续保：

- （一）本保险产品停售；
- （二）被保险人身故；
- （三）本保险合同在申请续保时已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导致效力终止；
- （四）投保人不如实告知、欺诈等不符合续保条件的情形。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清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七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

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前款约定的未及时通知，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通知迟延。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合同原件；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 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必要病理检查、影像检查、化验检查、血液检验及其它科学诊断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

(五)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人的理赔审核过程中，有权在合理的范围内对索赔的被保险人进行医疗检查。

第十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二) 保险合同原件；

(三) 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到期保费。

第二十三条 短期费率表（按年度保险费率的百分比计算）

保险期间（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的，按 2 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 2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按 3 个月计算，依此类推。

释义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等待期】指自本保险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但最长不超过180天。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续保】指在保险期间届满前三十日内，投保人向保险人提出继续投保申请。如果保险人同意承保，双方就本保险继续订立下一年度保险合同，前后保险期间连续不断。

【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首次罹患】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罹患经医院确诊的某种疾病。

【特定肝脏恶性肿瘤】：指起源于肝脏的上皮或间叶组织的原发性肝脏恶性肿瘤。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中C22的肝恶性肿瘤范畴。下列疾病不在本合同特定疾病范围内：

（1）原位癌。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尚未穿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原位癌必须经对固定活组织的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

（2）转移癌。指身体肝脏以外的其它系统或器官的恶性肿瘤转移至肝的恶性肿瘤；

（3）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的肝脏恶性肿瘤。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者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者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疾病、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疾病、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疾病、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或相关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饮酒后驾驶标准。

【无有效驾驶证驾驶】包括下列任何情形：

- （一）无驾驶证驾驶或者持有效期已届满的驾驶证驾驶；
- （二）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三）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

（四）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驾驶，以及驾驶证被暂扣、扣留、吊销或者注销期间驾驶机动车；

（五）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

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六）在依照法律法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驶机动车。

【无有效行驶证】包括下列任何情形：

（一）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

（二）机动车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者临时号牌或者临时移动证；

（三）机动车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或者检验未通过，未依法按时进行或者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阳性）或患艾滋病（AIDS）】指在人体血液或者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者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者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人。

【未到期保费】未到期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以本保险合同生效日期至合同解除之日为准计算，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